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浦北县白石水镇 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钦政函〔2024〕48号

市生态环境局：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审批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钦环报〔2024〕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灵山县、浦北县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钦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6〕2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提升饮用水质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8〕4号)要求以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大污染源及风险源的清理整治力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按照职能分工,督促指导灵山县、浦北县做好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一新圩垌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工作。

附件: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一新圩垌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024年5月8日

## 附件

# 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水源地			保护级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类型	名称	性质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河流型	浦北县白石水镇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新圩垌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	长度为现用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一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二、第三条入河支流分别从汇入口上溯2000米的河段，右岸第一、第二条入河支流全长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	0.65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宽度为武利江（白石水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武利江（白石水河段）左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350米；宽度为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0739	总面积为9.9481平方公里，减少了78.33%。调整后保护区跨越灵山县，面积为4.4356平方公里，减少了73.64%。
			陆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50米的陆域，以及以新圩垌口开采井为中心、半径50米的圆形区域。	1.3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0.1485	
		二级保护区	水域	长度为现用取水口上游9000米至下游300米的河段，以及左岸第三条入河支流全长，第二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4000米的河段，右岸第三条、第四条入河支流从汇入口上溯2000米的河段；宽度为上述河段两岸1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间的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除外）。	0.84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4000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90米至白石水水闸；宽度为武利江（白石水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武利江（白石水河段）左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1160米至源头，左岸第二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1100米，左岸第三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1480米，右岸第一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1380米，右岸第二条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1260米；宽度为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3983	9.3274
			陆域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两岸各纵深1000米的陆域，以及以新圩垌口开采井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43.1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武利江（白石水河段）沿岸纵深1000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9481	
合计					45.91			

